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設施設置安全防護要點

102年4月23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 (一)為加強及落實校園安全管理，維護校園安全，提升全體師生安全管理意識，增進校園危機處理能力，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章之規定。
- (二)校園安全應由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維護之，在本校服務及出入之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本要點之規範，以達成維護校園安全之目標。

二、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 (一)依本校「門禁執行勤務人員作業要點」及「門禁管制實施要點」，落實執行及檢核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 (二)來賓前來本校洽公訪問時，需進行訪客登記，並配戴識別證；如需車輛進入校內，車輛停放應依規定或經本校相關人員引導停妥，以確保行車安全。
- (三)警衛及保全人員執行勤務時，應慎防可疑不法份子進入校區，進行破壞環境與設備。如發現可疑情況，或查獲破壞事實，應立即做適當處理並報告反映上級單位，不得延誤時效或知情不報。
- (四)警衛及保全人員執行勤務時，應隨時隨地注意防範、水、火災之發生，並應特別注意專科教室、圖書館、餐廳及變電室等特別地點。如發現

水、火災應立即通報總務處、教官室值班教官及本區消防局，並隨時進行搶救工作。

(五)依據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提供社區團體、教育機構租用，需事先辦理申請作業，並遵守本校校園門禁規範。

三、校園施工安全管理

(一)辦理新建或修繕工程施工，承包商應於施工前做好圍籬等安全防護措施，劃定警戒區域，該警戒區域內，除工程相關人員外，嚴禁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進入或在其附近駐留；相關人員出入工地時，應配相關防護裝備，確實遵守相關工作安全規範；非工程相關人員若有進入之必要時，應事先向總務處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做好安全措施後得進入工地，並應遵照引導人員之導引，切勿擅自行動。

(二)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負責工地環境保護，謹慎使用火源、瓦斯、電器，善盡工地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

(三)進駐工地之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四)承包商或維修廠商進入校園施作工程或維護設施時，應向警衛登記以加強監督管理，避免其違法行為。

四、校園活動安全

- (一)校園內嚴禁使用火把(器)舉辦各型活動，或燃放煙火、炮竹及儲存不合規定之危險物品等行為。各單位或社團因活動需要，須有上述行為時，應經相關單位主管批准，並知會總務處，始可為之。活動時，應加強防火措施，活動結束時，使用單位及申請單位應確認火源熄滅及環境清潔後，方能離開。
- (二)加強安全巡查監控校園各建築大樓地下室、頂樓、出入口、樓梯間及重要場所，防止非法行為，確保校園安全。
- (三)校園內經公告、樹立危險告示牌或警戒區域之大樓場所，應避免進入或靠近，並避免單獨前往校園偏僻場所及死角，以免遭受危險傷害。
- (四)於校園發現毒蛇或蜂巢時，應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以免自身發生危險。
- (五)校區內各式人孔蓋、電氣及自來水等設備，嚴禁工作人員以外人員進行操作；校園內危險性機械、設備應訂定操作守則，並標示警告標語。
- (六)定期檢查校園內各式設施之安全性，必要時將裝防護裝置，以防範危害事件之發生。
- (七)實習(驗)場所應保持空氣充分流通，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八)醫療用品由健康中心定期更新或補充藥品，並定期校正醫療量測儀

器。

五、消防安全防護

(一)消防應以預防為首要工作，次為救災，再次為復原，並依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依計畫執行有關消防管理業務。

(二)定期舉辦消防防護演練，教導正確消防觀念及相關技能。

(三)定期檢查使用火源、瓦斯及電器等設備，強制拆除違規使用之器具。

(四)定期檢查防火避難設施，確保設施能正常運作，並嚴禁破壞任何消防安全設備，經發現將處以最嚴厲之處分，並負賠償之責任。

(五)校園各空間應避免堆積物品，降低火載量，避難通道亦應保持暢通，嚴禁堆積物品與妨礙避難逃生之進行；對於阻礙避難通道之物品，通知限期搬離，否則將強制搬離丟棄。

(六)滅火器使用時，應注意其適用性及操作方式；倘發現火災應就近取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撲滅，並按下警報器按鈕，通知警衛與相關人員處理及進行人員疏散。

(七)進入各場所應先查看避難逃生路線及消防器具位置，一旦遭遇地震、火災時，請勿驚慌，應依逃生路徑循序漸進，並往空曠場所避難或等待救援。

(八)遇颱風侵襲時，確實依照本校防汛整備計畫，做好防颱措施。

(九)校園災害發生時，得劃定警戒區域，嚴禁非救災人員進入與觀望，並

強制疏散區內人車，避免妨礙搶救工作進行。

六、水電使用安全規範

(一)水電之使用應注意其安全性，以確保設備可靠性與延長使用年限，並依據本校四省專案計畫及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相關決議事項辦理相關事宜。

(二)定期檢查及維護高、低壓電氣設備，以確保用全校師生電之安全。

(三)定期進行水塔清洗、水質檢測及飲水機維護保養等作業，以確保全校師生飲水之安全。

七、校園內廢棄物、危險物品及有害物質

(一)校園內廢棄物、危險物品及有害物質應妥善處處置。

(二)於校園內環保屋進行垃圾分類，並委請區公所清潔隊定期處理之。

八、本要點經本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